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3-054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传闻澄清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媒体报道简述

近日,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或“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在网络发布题为《多氟多拟出资35亿元参与新华联破产重整谋求东岳集团控制权》的文章,为避免对投资者造成误导,根据截至目前的事项进展,现予以澄清说明。

二、拟报名参与破产重整的情况说明

2022年8月9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依法裁定受理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重整,并于2022年9月7日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新华联控股管理人。2023年4月14日,北京一中院裁定新华联控股与新华联矿业有限公司等五家关联企业(以下统称“新华联控股等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新华联控股管理人担任新华联控股等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以下简称“本次重整”)。

多氟多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联合报名参与新华联控股、新华联矿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的招募和遴选(以下简称“新华联重整项目”)。本次投资人招募以公开招募遴选的方式进行,公司是否能被确定为最终的重整投资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公司参与破产重整投资人的招募和遴选条件,未达到公司审议和信息披露的标准,故在媒体报道该事件后,公司第一时间进行澄清。

此次多氟多与东方资产合作,将以拟成立投资联合体的方式报名参与新华联重整项目,该投资联合体预计由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以东方资产名义牵头组建,拟采用有限合伙企业的组织形式。若管理人确定投资联合体成为重整项目的拟任投资人,管理人将与拟任投资人协商谈判《重整投资协议》,多氟多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与东方资产组成的投资联合体,能否被确定为最终的重整投资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若投资联合体被确定为最终的重整投资人,重整计划草案需得到新华联控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法院裁定批准,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3、参与本次破产重整,重整方式和重整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4、若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该事项尚处于投资方案遴选阶段,最终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3-048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8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林朋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在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中担任职务,同时放弃个人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作、决策等将完全独立于公司,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由持有人担任),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5年。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选举张薇女士、罗媛女士、郭沛先生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5年(于同日召开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会议选举张薇女士为管理委员会主任)。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不属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规定,持有人会议授权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2、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权益的处理事项,包括持有人权益变动等;

3、决定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处置及对应收益的分配安排;

4、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届满后确定每期权益在考核合格后的解锁比例,出售股票,将员工持股计划的闲置资金投资于理财产品等;

5、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继承登记;

6、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决定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

7、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

8、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以及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3-071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西发,股票代码:000752)于2023年8月4日、2023年8月7日、2023年8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2023年8月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因公司债权人达州百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申请人”)向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拉萨中院”或“法院”)提交了对公司的预重整及重整申请,拉萨中院已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预重整为拉萨中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不代表拉萨中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预重整期间,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决定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4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孙建华先生、财务总监吴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8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孙建华先生、财务总监吴远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孙建华先生于2023年8月8日通过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3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7%;吴远先生于同日通过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5%,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孙建华先生、财务总监吴远先生;

2、本次增持实施前,增持主体持股情况如下:

孙建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深圳视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90,4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74%;

吴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4,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5%,通过深圳视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3,2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99%,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7,5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93%;

3、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孙建华先生不存在增持公司股份情形。吴远先生于2022年8月24日通过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4,000股(2022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为18,2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4、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孙建华先生、吴远先生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情况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目的:孙建华先生、吴远先生基于对公司价值和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实施本次增持。

2、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4、本次增持的数量及比例:

增持人姓名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本次增持前		增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孙建华	2023/8/8	集中竞价	25.00	970,000	0.00(注1)	0.0000%	38,800	38,800	0.0057%
吴远	2023/8/8	集中竞价	24.60	246,000	64,350(注2)	0.0095%	10,000	74,350	0.0109%

注1:孙建华先生本次增持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深圳视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90,466股。

注2:吴远先生本次增持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4,350股,通过深圳视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3,212股。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孙建华先生、吴远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增持股份后至少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孙建华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2、公司财务总监吴远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3-021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伟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8月24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俞伟景先生、晋琰女士、刘猛先生、陈樵先生、James Gerard Beeson先生、俞世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8月24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连平先生、潘杰先生、江启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拟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1、投保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

3、赔偿限额: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元(具体金额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4、保险费用:人民币10万元(具体金额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5、保险期限:1年(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认其他相关责任人员;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费金额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等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因本议案与公司全体董事存在利害关系,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3-022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少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8月24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陈少军先生、张晓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拟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1、投保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

3、赔偿限额: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元(具体金额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4、保险费用:人民币10万元(具体金额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5、保险期限:1年(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认其他相关责任人员;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费金额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等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因本议案与公司全体监事存在利害关系,公司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3-023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将于2023年8月24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代表认真审议,会议同意选举王珏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同第二届监事会。

职工代表监事王珏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9日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王珏简历

王珏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02年7月至2006年5月任现代商船(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部门助理;2006年11月进入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工作,2020年8月至今任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目前,王珏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045股。王珏女士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对监事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通报批评,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王珏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3-024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8月24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遵义路100号虹桥南丰城B座16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24日

至2023年8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选举俞伟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晋琰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陈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James Gerard Beeson 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俞世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选举连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潘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江启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选举陈少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选举花晓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

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议案1、议案2.00、议案3.00、议案4.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联合水务(亚洲)有限公司、宁波衡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91	联合水务	2023/8/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参会股东顺利进行会议登记并参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提前进行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受托代理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二)登记时间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3年8月23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

2、用信函、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登记材料应当于2023年8月23日下午5点前送达。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等自理。

(二)请参会股东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在会议签到册上注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四)会议联系方式

1、会务联系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2、联系电话:021-62370178

3、联系邮箱:IR@united-water.com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俞伟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晋琰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刘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陈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5	选举James Gerard Beeson 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6	选举俞世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连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潘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江启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选举陈少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02	选举花晓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3-025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